

证券代码：002316

证券简称：亚联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19-038

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、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或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29日下午14:00

3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后海大道2388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24层公司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永彬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5,070,406股，占全部股份393,120,000股的29.2711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5,063,80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2694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；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4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,079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27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四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同意115,070,40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3,07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2、会议以同意115,070,40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3,07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3、会议以同意115,070,40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3,07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4、会议以同意115,070,40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3,07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5、会议以同意115,070,40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3,07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6、会议以同意115,070,40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3,07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郑曦林律师、陈明洋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关于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4月29日